

20240417 版

黄山市第四轮农药集中配送主体(2025-2027 年)服务采购项目(二
次)

项目编号: HJACG2025G007-2

公开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 黄山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2 月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货物类项目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项目标题为服务要求）	14
二、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一、评标原则	22
二、评审办法	22
三、评审程序	22
四、资格性审查表	23
五、符合性审查表	25
六、评分办法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7
一、评标原则	27
二、评审办法	27
三、评审程序	27
四、资格性审查表	28
五、符合性审查表	30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3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1
一、总 则	31
二、招标文件	32
三、投标文件	33
四、投标	35
五、开标	36
六、评标	37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42
八、质疑与投诉	43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商务技术标格式	49
一、投标函	50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51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52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53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54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54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59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60
八、三首产品声明函.....	64
九、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65
价格标格式.....	68
一、开标一览表.....	69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70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71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见附件（即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督部门	名称：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0559-2355179				
6	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7	采购内容和预算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1280 万元 最高限价：1280 万元				
8	项目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符号的为核心产品。</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9	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				

		<p>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p> <p>④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p> <p>(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其他: 供应商取得《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在有效期内)及丰富管理经验。</p>
10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p>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p>
11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2	中标人个数	1 个
13	是否允许中标人分包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p>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p> <p>1、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8000 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的 %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p>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7	投标保证金	<p>金额：免收</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5、投标保证金”</p>
18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p>
19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五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0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交易系统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同开标地点</p>

23	开标地点及解密方式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解密方式（电子投标适用）： 开标地点若为现场开标：解密方式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现场解密或交易系统远程解密。（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远程解密操作步骤（采购），投标人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入交易系统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即可，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具体开标情况将与结果一同公布）</p> <p>开标地点若为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解密方式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倒计时为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p> <p>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p> <p>备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p> <p>备注：具体按第四章“三、评审程序”的要求执行。</p>
25	投标无效告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无效的原因将通过交易系统告知投标人，请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p>
26	投标有效期	<p>开标后 <u>60</u> 天</p>
27	公告公示媒介	<p>公告公示媒介：备注：非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勾选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定稿后红字删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p>

28	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p> <p>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p> <p>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投标无效处理。</p> <p>6、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p> <p>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采购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p> <p>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9、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p>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p>
29	否决性（投标无效）条款汇总	<p>1、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8 条；</p> <p>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评标办法）；</p> <p>3、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3.2、14.1、15.2、15.3、16.1、19.5 条。</p>

30	证书要求	<p>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发证权限；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p>
31	<p>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p> <hr/>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p> <p>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p> <p>①<u>小型和微型</u>企业价格扣除：<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3、上述第 1、2 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上述第 2 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40% 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p>
--	------------------------------------------------------------------------------------------------------------------------------------------------------------------------------------------------------------------------------------------------------------------------------------------------------------------------------------------------------------------------------------------------------------------------------------------------------------------------------------------------------------------------------------------------------------------------------------------------------------------------------------------------------------------------------------------------------------------------------------------------------------------------------------------------------------------------------------------------------------------------------------------------------------------------------------------------------------------------------------------------------------------------------------------------------------------------------------------------------------------------------------------------------------------------------------------------------------------------------------------------------

		<p>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中标人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p>
32	<p>电子保函使用 异常情况处理 事项</p>	<p>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且经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情况属实的，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证明保函确已生效的，经采购人确认后视同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p> <p>（1）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33	<p>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注意事项 (重要)</p>	<p>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投标人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p> <p>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技术分证明材料</p> <p>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商务分证明材料</p> <p>招标文件第三章所需的承诺函</p>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4	其他说明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根据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三首”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满足采购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业绩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首”产品名单公示截图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农药集中配送水平，加强农业投入品源头监管，减少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产品质量，根据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要求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政办秘〔2023〕42号）精神，特制定全市农药集中配送第四轮工作方案（2025-2027年）。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统一配送、数字化管理、零差价销售、定向化补贴”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七统一”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实现市域乡镇全覆盖、村级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农药经营单位加盟率稳定在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生物农药占比稳定在95%以上，主要农产品省级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茶叶鲜叶抽样欧盟达标率稳定在90%以上。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和科学选药、合理用药，在有效防控病虫害、护航农业生产安全同时做到农药减量、包装废弃物回收，提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

——技术加成，品质提升。集成推广简便易行、成本适度、防治有效的技术模式，减少农药残留风险，提升农产品质量。

——优化服务，规范监管。做好政策扶持、资金引导和技术服务，强化农药集中配送管理和农药行业监管，提高配送体系服务质量和农药行业管控水平。

（三）工作任务

1、招标配送主体。继续实行“七统一”（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管理、统一回收与处置、统一财政补贴）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开展新一轮农药集中配送主体（以下简称配送主体）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具备农药批发资质和仓储配送条件、诚信度高、具有丰富管理运行经验的农药经营企业作为第四轮配送主体，负责全市农药集中配送网点建设、农药采购配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展示等任务。配送主体一次中标3年有效。

2、强化配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全市农药集中配送服务考核细则，对配送服务工作进行月会商、季分析、年度考核，分年度与配送主体签订《配送服务合同》。配送主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和年度目标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深化网络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配送主体对配送网点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按照统一店招、标识编号、规章制度、价格公示、投诉监督电话等标准，分批对配送网点进行新建和改造提升。配送主体和配送网点要及时录入真实、完整的农药进货、销售、包装废弃物回收电子台账，做到全程可追溯。配送网点存在不履行价格公示、统一标识、专区销售、电子台账等义务或有异地销售补贴配送农药等违规经营行为，将进行相应处置直至取消配送资格。

4、完善目录体系。重点关注茶叶、菊花、蔬菜、中药材等特色农作物农药残留，适时调整优化《黄山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推荐农药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合理确定补贴农药品种，重点补贴生产上迫切需要但推广难度较大的生物农药等品种。建立农药使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农作物高残留风险的农药品种名单。在茶、花、果、蔬等重点农作物主产区整建制推进农药集中配送，探索集成简便易行的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推行安全间隔期用药制度，降低农药残留风险。

5、提升服务能力。配送主体每年对配送网点开展技术培训 2 次以上；对规模种植主体和配送网点开展配送产品宣传推广活动 10 场次以上，实行播、种、管、收全程科学用药指导。按照“农户收集、网点回收、主体转运、资质企业无害化处置”模式，对市域内使用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现配送网点回收常态化，配送主体归集转运次数不低于 2 次。及时录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电子台账。

6、严格验收评价。按照“区县自验、市级复核”的程序，每年年底开展验收工作，区县验收实现网点全覆盖并向市级提交验收报告；市级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验收，抽验网点数不低于总数的 10%。重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指标分年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实行农药集中配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调度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区县政府要统筹调度辖区农药集中配送、市场监管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新保中心、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监管、督促指导和协调配合；市委农办将农药集中配送工作纳入对区县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2、强化要素保障。市新保中心要统筹好农药集中配送项目入库工作，优先安排农药集中配送项目资金。市财政局要及时拨付农药集中配送资金，确保 5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市级补贴资金拨付，10 月底前完成当年 50%以上市级补贴资金预拨。区县政府要按照农药集中配送资金市、区县 7:3 比例分担规定，落实配套资金。

3、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市、县、乡三级农药监管网格体系，按照“区县常态监管、市级监督抽查”模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配送网点日常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对配送主体每年抽检配送农药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市、区县两级设置投诉电话和邮箱，畅通来信、来访渠道。加大农

药市场执法检查力度，每年开展 2 轮以上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加强网络购买农药行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规销售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

4、强化宣传引导。市、区县农村部门鼓励配送主体开展星级评比活动；每个区县打造 2 个农药经营示范门店，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配送网点适当奖励，对经营环境差、不严格遵守制度的配送网点依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置。开展多种形式的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宣传，强化配送主体自主宣传意识；定期发布农药政策法规、技术服务等知识，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建议。

（五）其他要求（1-12 条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三区四县建立较完善的经营网络，半年内在市区建立不小于 600 平米的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展示中心。

2、承诺分年度制定农药配送工作方案，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3、承诺同意采购方实行年度配送服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承诺定期向采购方书面汇报农药配送工作进展。

4、承诺不得销售《目录》外的农药。承诺销售《目录》内政府补贴的农药要进行公开采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虫害发生变化时新增农药品种的申请和采购工作。

5、承诺按照“适销、足量、及时”的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与配送网点沟通衔接，全面准确掌握配送对象农药施用情况，将农药及时配送到配送网点，在茶叶主产区乡镇重点监管区域不配送未在茶叶上登记的农药。承诺积极对配送网点、种植大户开展技术培训和培训和服务。

6、承诺做好黄山市农资“智慧监管”数字平台运行维护，根据采购方要求进一步拓展平台。

7、承诺集中配送农药要统一标识标注后方可进行配送。承诺在配送网点设立配送农药专区，配送的农药要实行价格公示，享受财政补贴的农药实行零差价销售。

8、承诺以转账付款方式接受配送网点的货款。

9、承诺服从采购方各项管理，加强网点管理，严格配送纪律，督促配送网点通过平台及时建立信息真实完整的进销电子台账。

10、承诺采取配送农药质量控制措施，确保配送农药符合质量标准，若发生质量事件应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处置，并接受政府处罚。

11、承诺完成黄山市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及处置工作，每年归集包装物次数不低于 2 次。

12、承诺同意按补贴标准执行补贴，并对调整农药销售补贴范围和其他补贴政策表示认可。

13. 如遇农药集中配送重大政策调整，购买方有权决定中止项目实施。

（六）费用补贴及资金结算

1、配送农药销售补贴。对《目录》内补贴的生物农药按销售额的 38%标准补贴给配送主体和配送网点，对《目录》内补贴的化学农药按照销售额的 28%标准补贴给配送主体和配送网点（具体分配细则由配送主体自行制定）。按照销售额的 2%对市、县农业部门进行农技服务、抽检费补贴（其中市级为 0.5%、县级为 1.5%）。

2、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与处置补贴。补贴范围：对有农药集中配送标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 0.2 元/只（瓶）的价格回收，无标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 0.15 元/只（瓶）的价格回收；回收工时费、归集存放费和运输费用按回收金额的 30%支付给配送主体和配送网点（配送主体、配送网点各 15%）；无害化处理费据实补贴。

3、配送网点建设补贴。对按照标准建设和改造的配送网点，验收合格后，每个网点补助 3000 元。

4、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标准由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财政补贴资金由市、区县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商务报价按照黄政办秘（2023）42 号文件“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统一补贴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不允许响应单位自行更改报价，响应单位填报价格必须等于采购文件格式中价格约定，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 2025 年黄山市农药集中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配送主体)

序号	考核内容	值	评分细则	依据
一	强化配送管理	5 分	<p>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5 分)。制定并备案的得满分, 未制定备案的不得分;</p> <p>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网络建设、培训服务、配送服务、废弃物回收处置等工作任务 (5 分)。明确工作任务的得满分, 未明确的不得分;</p> <p>3. 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5 分)。每月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的得满分, 每减少 1 次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p>	配送主体工作台账
二	深化网络建设	10 分	<p>4. 农药经营单位加盟率达到 90%及以上的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p> <p>5. 年度配送网点建设和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5 分)。完成的得满分, 每减少 1 个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p> <p>6. 配送网点经营规范 (5 分)。邀请第三方对 20 个网点开展调查, 对网点电子台账录入、配送农药统一标识、专区专柜、明码标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规范性进行评分, 90 分以上的得满分, 每降低 1 分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p>	配送主体工作台账和第三方验收结果
三	提升服务能力	5 分	<p>7. 年度培训次数 (5 分)。对每区县开展 2 次以上的得满分, 每减少 1 次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p> <p>8. 对配送网点销售配送农药 (5 分)。对所有配送网点销售配送农药的得满分, 每减少 1 个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p> <p>9. 配送农药满意度调查 (5 分)。邀请第三方对 20 个网点开展调查, 对配送主体逐个进行满意度评分, 满意</p>	配送主体工作台账和第三方验收结果

			<p>的得满分，基本满意及不满意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10. 对配送网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归集（5 分）。已完成的得满分，每减少 1 个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配送主体工作台账和第三方验收结果</p> <p>11. 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5 分）。达到前 3 年平均值的得满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12. 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次数（5 分）。达 2 次以上的得满分，每减少 1 次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13. 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完成情况（5 分）。上年度已完成的得满分，未完成的不得分。</p>	
四	强化 监督 管理	0 分	<p>14. 制定采购计划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5 分）。制定并报送计划的得满分，未报送不得分；</p> <p>15. 分批次建立配送农药样品库（5 分）。建立的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p> <p>16. 配送农药质量问题（5 分）。年度未发现农药质量问题的得满分，发现问题的不得分；</p> <p>17. 配送农药价格虚高、恶性竞争、弄虚作假等行为（5 分）。年度未发现违规行为的得满分，未发现的不得分；</p>	配送主体工 作台账和第 三方验收结 果
五	强化 宣传 引导	0 分	<p>18. 提供配送网点建设、农药配送、废弃物回收工作高质量照片（5 分）。每提供 5 张以上照片得满分，每减少 1 张（或不合格）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19. 开展媒体宣传（5 分）。开展 2 次以上得满分，每减少一次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配送主体工 作台账
六	加分 项		<p>20. 农药经营单位加盟率达 90%以上（4 分）。加盟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配送主体工

		0分	<p>21.开展星级评比活动（3分）。</p> <p>22.开展配送农药产品试验示范活动（3分）。每开展1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p>	作台账
级	合计及考核等		<p>总分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基础分100分，加分项10分。95分以上为A等，全额拨付财政补贴资金；90-94分为B等、扣除补贴资金4万；85-89分为C等、扣除补贴资金6万；84分及以下为D等、扣除补贴资金10万</p>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农业农村局
2	供货完成时限或提供服务的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验收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4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农业农村局 付款方式：根据经市里抽查验收结果，验收通过后报市财政局下达 70% 补贴资金至成交经营主体。剩余 30% 资金由区县财政下达。次年 6 月份市级支付 70%，县级支付 30%。
5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2.5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超过 2.5%）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投标人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 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 将告知投标人。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2	<p>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p>	<p>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p>
3	<p>联合体投标</p>	<p>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p>
4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p>
5	<p>其他</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第（4）点要求</p>	<p>供应商取得《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在有效期内）及丰富管理经验。</p>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六、评分办法（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分(67分)	配送方案 (32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配送方案</p> <p>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 农药采购方案（需遵从农药品种目录）② 农药仓库管理方案③ 运送操作流程（需实现完善的电子管理系统）④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p> <p>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8 分，满分 3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废弃物处理方案(1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废弃物处理方案</p> <p>废弃物处理方案内容包括① 回收处理操作流程②废弃物专用仓库管理方案（安全、环保方面）③ 废弃物处理及各项管理方案。</p> <p>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网点建设与管理方案(2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网点建设与管理方案：</p> <p>网点建设与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 网点建设方案②人员培训方案③ 网点日常管理方案。④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展示方案。</p> <p>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商务分(33分)	项目组配备人员 (20分)	<p>本项目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本项最高 20 分。</p> <p>注：需提供农林专业中专及中专以上毕业证书或农林专业技术员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扫描件，还需提供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p>
	类似业绩 (13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6.5 分，本项最高 13 分。注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p>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办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指标均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报价环节，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4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 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 将告知投标人。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2	<p>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p>	<p>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p>
3	<p>联合体投标</p>	<p>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p>
4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p>
5	<p>（结合本项目设置，并同时在系统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的资格性审查栏对应增加，如无请删除整行，如有多条，可多新增几行）</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第 点要求</p>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如无请删除整行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投标人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3 第三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8 发布的附件、更正、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招标文件（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服务响应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收退规定》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 如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则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8.1 电子投标：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纸质投标：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

别编写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参会人员名单等；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 (4) 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 (5) 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 (6) 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 (7) 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 (8) 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 (9)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 (5)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 (6)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 (7)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采购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2 采购方式变更

24.2.1 因 2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导致项目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磋商适用条件详见 24.2.3），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所有评审专家出具）；
- (2)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 (3) 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并填写《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详见 24.2.6）；
- (4) 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

现场变更后，在竞争性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项目做流标处理。流标后，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24.2.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或磋商：

- (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24.2.3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现场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方式：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4.2.4 竞争性磋商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磋商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分办法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评分办法（如磋商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5 竞争性谈判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谈判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作为谈判的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谈判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包括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

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评审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6 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_____采购项目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磋商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磋商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定标方式

26.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政府采购项目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如因政策变化、项目终止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中止履约，造成中标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中标供应商充分协商，及时给予合理补偿。

27.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方式详见公告）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

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商务技术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一致。

7、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投标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

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章)

日 期：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 (6)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社会信用代码：| |

供应商名称（签章）：| |

日期：| |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填写）

个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 |

身份证号： | |

日期： |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三首产品声明函

(非三首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三首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品牌和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	----	---------	----	------	----

1					须提供主管 部门三首产 品认定名单 材料
2					
3					
...					
合计（元）					

备注：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主管部门三首产品认定名单中产品，主管部门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扫描件或官网公示截图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三首产品，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认定其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日期：| |

九、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_____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项目, 需提供)

分包人: (甲公司全称)

被分包供应商: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被分包意向供应商, 分包人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成交), 分包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成交), 被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分包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被分包供应商 1 (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被分包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分包人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成交), 缔约各方不得无故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成交)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分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被分包供应商 1: _____ (盖单位章)

被分包供应商 2: _____ (盖单位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价 格 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注明：投标报价按最高限价（1280 万元）填写，视为响应本项目的报价要求，此报价只作为标书响应评审使用，不作为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按采购需求标准进行费用补贴及资金结算。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